

臺北市北投區福興里第 14 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北市北投區福興里第 1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編印

里長候選人

號次 · 姓名	學歷	經歷	號次 · 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漢堂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浩福置業有限公司主管 甲山林集團主管 潤泰集團主管	2 蔡柳池 	高中畢業	福星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幹事、財團法人關渡宮董事、芝山巖惠濟宮副主任委員、北投區民俗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北投區民眾服務社理事、北投愛心會理事、石牌國小校友會理事、福興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福興里巡守隊隊長、台北市舞龍舞獅協會理事長。
政見			政見		
推動社區整體營造新風貌，提升福興里民之生活品質 1. 落實焚化廠回饋金，推動發放商品兌換券、垃圾袋抵用券；並依規定回饋全里民，以符民意。 2. 推動老舊公寓更新外觀拉皮、樓梯變電梯，協助申請政府補助，營造整體社區新風貌。 3. 爭取公共托育中心、社區長照中心；讓父母兒女無後顧之憂。 4. 提升長者的生活育樂活動，舉辦樂齡活動與健康講座及義診服務。 5. 致力警民合作，強化社區巷弄監視系統、增加防火巷照明設備；減少治安上的死角，提升居家安全品質。 6. 關懷弱勢族群，協助申請辦理補助業務及急難救助等事宜。 7. 強化社區環境衛生，杜絕病媒傳染，加強宣導及消毒。 8. 用專業與理性來管理里政，以感性與熱忱來服務里民。			1. 維繫福興里績優社區榮譽，永續經營，持續追求進步。 2. 持續加強社區老弱及婦幼、新住民等族群關懷，里民健康關懷等社區服務。 3. 持續加強社區安全，社區綠美化工作，維持乾淨美麗的社區環境。 4. 爭取新建福星公園地下停車場定期停車特別優惠，提供里民最大福祉。 5. 持續推動社區新文化工作，融合新舊，打造好禮善良的社區傳統文化。 6. 持續爭取社區軟體建設及更新，成為優質的現代化一流社區。 7. 推動老舊危樓都更，爭取里民更有利條件，打造最安全的住居環境。 8. 堅持清廉服務，秉持熱情奉獻，摯誠傾聽里民心聲，虛心受教。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53 年 08 月 3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出生年月日：44 年 01 月 2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推薦之政黨		
無			無		

第 11 號投開票所地點：石牌路 1 段 58 巷 11 號【士林福庭公寓大廈閱覽室】(福興里 1-2、5、10 鄰)

第 12 號投開票所地點：石牌路 1 段 58 巷 28 弄 6 號【汾陽宮】(福興里 6-7、19-20 鄰)

第 13 號投開票所地點：自強街 61 巷 6 號 2 樓【石牌區民活動中心】(福興里 14-17 鄰)

第 14 號投開票所地點：自強街 5 巷 8 號【福星宮活動中心】(福興里 3、8-9、18 鄰)

第 15 號投開票所地點：自強街 5 巷 22 號【福星宮廟埕廣場】(福興里 4、11-13 鄰)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

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

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淨化選風 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里長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